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财函〔2018〕1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18年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 进口税收政策免税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4〕2号）和《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及规定的通知》（财关税〔2015〕51号）有关要求，助力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建设，推动2018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新企业免税资格申报工作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请享受政策的企业一般应为从事开发、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制造企业，应符合财关税〔2014〕2号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要求：

- （一）独立法人资格；
 - （二）具有较强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
 - （三）具备专业比较齐全的技术人员队伍；
-
-

(四) 具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

(五) 申请享受政策的重大技术装备应符合《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7〕39号)有关要求(详细目录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查询)。

二、申报程序

(一)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当地制造企业(城市轨道交通、核电等领域的承担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依托项目业主除外,下同)免税资格认定的申报组织工作;中央企业负责下属企业免税资格认定的申报组织工作。

(二) 申请企业根据文件要求,填写《2018年度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优惠政策申请报告》(格式详见附件1),并于2018年1月31日前报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

(三)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应于2018年2月5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申报材料包括: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申报文件,企业申请报告及有关附表(材料一式三份,含电子版光盘两份)。文件或材料应为原件或者加盖有效印章的复印件。

(四) 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程序对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形式审查。申报材料符合规定的,向申请企业出具《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优惠申请受理通知书》(详见附件2)。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及时告知企业,企业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企业不能按照规定提交补正材料的,不予以受理。

(五) 工业和信息化部受理申报材料后,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对能源装备制造企业资格的认定还将会同能源局)等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对企业资格进行认定,并将企业免税

资格认定及相关因素核定结果报送财政部。

三、申报材料

(一) 企业申报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性质、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范围，基本财务状况；

2. 重大技术装备生产销售或合同订单情况；

3. 企业从事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规格型号、主要技术指标等（须注明有关装备或产品在《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在的条目）；

4. 企业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企业研发技术人员人数及其占企业职工的比例；

5. 预计本年度有关装备或产品的销售额和销售数量，预计本年度进口零部件及原材料清单进口金额、进口税额；

6.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 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注）；

3. 与生产装备相关的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附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4. 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销售合同（包括年销售量证明），有必要的附某年销售量证明合同汇总表；

5. 材料真实承诺证明；

6. 受理部门认为需要与申报文件相关的补充材料。

四、有关要求

(一)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要对照最新《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加大宣传力度，积极组织企业开展申报和推荐工作，明确申报要求和受理部门及联系人，使优惠政策惠及更多企业。

(二) 企业要认真准备、按时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组织申报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

附件：1. 2018 年度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优惠政策申请报告

2.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优惠申请受理通知书



(联系电话：010—68206381/68205141)

附件 1

2018 年度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优惠政策 申请报告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

生产制造的重大技术装备名称：_____

（请按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中有关条目填写）

企业所在地：_____省_____市_____县

联系人：_____

所在部门及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时间：201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请报告提纲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企业性质、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范围、基本财务状况等；

二、企业申请免税情况

主要包括：企业免税额度情况：预计本年度有关装备或产品的销售额和销售数量，预计本年度进口零部件及原材料清单进口金额、进口税额等；

三、企业生产销售重大技术装备有关情况

主要包括：生产销售重大技术装备有关情况：重大技术装备的技术规格、重大技术装备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含税）、重大技术装备收入、毛利金额及其占全部产品收入等；

四、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研发进展情况

主要包括：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研发进展情况：核心技术研发进展情况，拥有的重大技术装备知识产权情况，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研制或合作开发情况等；

五、企业研发创新情况

主要包括：获得国家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情况，企业当年度投入科研仪器设备投入，科技研发支出占企业销售收入比重及其增长情况，研发人员人数及占企业职工比重等；

六、材料真实性承诺证明

企业对本次申请材料和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声明。

七、附表

附表：

表 1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申请企业基本信息表

类别	序号	栏目		简要说明	备注
基本情况	1	企业性质			
		股权结构			
		独立法人资格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基本财务状况			
		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			
	2	企业设计研发能力			
		生产制造能力			
		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			
	3	企业研发	人数		
		技术人员	占企业职工的比例		
	4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请情况	5	装备或产品在《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在条目			
		企业从事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等			
		有关重大技术装备生产销售或者合同订单情况			
		预计本年度有关装备或产品的销售数量			
		预计本年度进口附录中零部件及原材料	进口关键零部件或原材料名称及数量		
	进口关键零部件或原材料对应销售合同的情况			附本年度进口零部件所对应销售合同汇总表	
	进口金额（注明币种）				
	进口税额（万元）				

表 2 年度销售量证明合同汇总表

序号	销售设备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人民币)	合同编号	技术规格	供货时间
1							
.....
总计							

注:企业提供的销售合同分两类,一是有年销售量证明的装备或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二是本年度进口零部件、原材料有关装备或产品的销售合同。此表为第一类销售合同的汇总。

表 3 本年度进口零部件及原材料清单

序号	产品对应条目	一级部件名称	二级部件名称	单机用量	进口单价(美元)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美元)	进口税额(人民币)
1								
							
合计								
.....	
总计								

注:城市轨道交通的制造企业应说明进口零部件及原材料用于具体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表 4 本年度进口零部件所对应销售合同汇总表

序号	销售设备名称	合同 (项目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合同编号	技术规格	供货时间
1							
						
合计							
.....
总计							

注:企业提供的销售合同分两类,一是有年销售量证明的装备或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二是本年度进口零部件、原材料有关装备或产品的销售合同。此表为第一类销售合同的汇总。销售金额应注明币种。

说明:

申请报告应提交 3 份纸质版、2 份电子版(光盘版)。其中,纸质版以 A4 纸胶粘装订,采用四号字体双面打印;电子版可以采用 WORD 或 PDF 版本。

附件 2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优惠申请受理通知书

工信财装备受理 (20XX) 号

XXXXXXXXXXXXXXXXXX:

你公司于 年 月 日提交的申请享受“财关税〔2014〕2号”文件所规定的优惠政策申请材料（领域，产品），经初步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现决定予以受理。

你公司可凭本通知到公司所在地主管海关申请凭税款担保先予办理有关零部件及原材料放行手续。

特此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长安街 13 号

邮政编码：100804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

抄送：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XXX 海关

抄送部内：装备工业司、电子信息司。

